关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拱墅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乘用电梯的需求，2023年3月，区政府将修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纳入2023年度拱墅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为切实推进实施意见的修订工作，我局起草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在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起草背景

2015年施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拱政办〔2015〕18号）以来，拱墅区在厘清电梯各方主体职责、破解电梯安全监管难题、增强公众电梯安全意识、推进电梯安全长效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区电梯安全状况总体稳定，电梯基层治理模式逐步构建。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3〕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12号）等相关文件的出台，对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提出了工作要求，需要对《实施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不断提升我区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二、起草过程

自2023年4月起，我局结合实际，广泛开展走访调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最终形成《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全文3600余字，其主要内容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提出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第二部分：明确落实电梯质量安全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深化电梯安全治理改革创新、构建共治共管格局等五个重要任务。第三部分：明确组织分工。第四部分：明确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保障、加强宣传教育等三项保障措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